

台糖公司 111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重要訊息公告

本公司原訂於 6 月下旬公告 111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簡章，因受疫情影響調整至 7 月下旬公告，為利考生預先準備，相關重要訊息揭示如下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預定為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9 日

二、測驗日期：預定為 111 年 12 月 17 日(六)

三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暫定錄取 70 人，有關各甄試類別、工作地點、報考資格、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：(屆時以公告之甄試簡章為準)

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	報考資格	工作性質簡述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
身心障礙組 1	雲林縣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證照條件：汽車(普通小型車)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	1.土地巡查、租約管理及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工作。 2.學生宿舍營運管理。 3.出納、文書及事務等行政工作。	1	4
身心障礙組 2	臺南市			2	8
身心障礙組 3	花蓮縣			1	4
業務 1	嘉義縣		1.土地開發業務、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等工作。 2.停車場營運管理、水電及工程等庶務性工作。	1	4
業務 2	高雄市			1	4
外勤銷售 1	嘉義市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證照條件：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。	外勤銷售、商品推廣、配送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。	1	4
外勤銷售 2	臺南市			1	4
地政 1	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證照條件：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。	土地巡查、複丈、會同鑑界、租約管理及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工作。	6	15

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	報考資格	工作性質簡述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
地政 2	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			3	9
儲備加油站長 1	臺中市 嘉義縣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證照條件： (1)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。 (2)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。 3.工作經驗： 最近 5 年(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)期間，具加油站工作累計經驗 3 年以上(含公、民營)。	1.汽機車加油(氣)操作、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。 2.需配合日夜輪班。	2	6
儲備加油站長 2	高雄市			1	4
儲備加油站長 3	臺東縣			1	4
化工 1	雲林縣 嘉義縣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化工科、化學科及食品加工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化工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。	1.飼料廠、沙拉油廠及製糖工場設備操作及維修。 2.農業廢棄物、豬糞尿輸送與醱酵設備操作。 3.醱酵及萃取設備操作及維護。 4.產品品質檢驗分析與製程開發。 5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2	6
化工 2	臺南市 高雄市			5	12

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	報考資格	工作性質簡述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
環工	雲林縣	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	1.環境保護與管理相關業務。 2.環境會計與環境教育業務之執行。	1	4
一般農業 1	彰化縣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農藝科、園藝科、農場經營科、造園科及森林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一般農業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	1.農場管理、農機駕駛及維修、甘蔗栽培、種蔗推廣及資料統計與文書管理等工作。 2.農場土地巡查防護及蔗園防火工作。	2	6
一般農業 2	臺南市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農藝科、園藝科、農場經營科、造園科及森林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一般農業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	1.農場管理、農機駕駛及維修、甘蔗栽培、種蔗推廣及資料統計與文書管理等工作。 2.農場土地巡查防護及蔗園防火工作。	1	4
機械 1	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機械科、電機科、機電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機械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	1.飼料廠、沙拉油廠及製糖工場設備操作及維修。 2.內燃機車維修及駕駛、鐵路線路維護。 3.曳引機駕駛及維修。 4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9	20
機械 2	臺南市 高雄市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機械科、電機科、機電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機械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	1.飼料廠、沙拉油廠及製糖工場設備操作及維修。 2.內燃機車維修及駕駛、鐵路線路維護。 3.曳引機駕駛及維修。 4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3	9

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	報考資格	工作性質簡述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
鍋爐 1	雲林縣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證照條件：具備甲級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照或 10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	1.鍋爐燃燒、廢煙處理等設備之操作及保養、空污防制作業。 2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2	6
鍋爐 2	高雄市			1	4
儀電	雲林縣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機電科及儀電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儀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。	1.畜殖場儀電、沼氣發電及自動控制設備操作與維護。 2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2	6
電機 1	臺北市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機電科、機械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	1.工場及畜殖場機電設備操作及維修。 2.發變電設備操作及維修。 3.內燃機車駕駛及機電維修。 4.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。	1	4
電機 2	臺中市 雲林縣	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電機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。		4	12
電機 3	臺南市 高雄市			12	30
土木 1	臺南市	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高中(職)以上土木工程科、建築科、水利工程科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高中(職)以上非上述科系	1.工程採購、履約及品質管理。 2.土木、營建設施及農場灌溉工程維護及檢修業務。	2	6

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	報考資格	工作性質簡述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
土木 2	花蓮縣 臺東縣	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須具備下列(1)或(2)項條件： (1)具備「附錄一」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。 (2)曾任土木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。		2	6

四、甄試方式：分二試舉行

(一)第一試(筆試)

- 1.區分「共同科目」及「專業科目」。
- 2.共同科目：國文(公文寫作)及英文(英翻中)，各占10%【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20%】。
- 3.專業科目：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，A、B各占40%【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80%】。
- 4.筆試命題相當高中(職)程度，共同科目採非選擇題、專業科目採選擇題(單、複選)及非選擇題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/體能測試/術科測試)：依應考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排序，按各類別所訂二試名額(得視增額人數調整)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(三)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及第二試測試項目：

甄試類別	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	第二試測試項目
身心障礙組 1 身心障礙組 2 身心障礙組 3 業務 1 業務 2	A.民法概要(總則、債及物權) B.商業概論	口試
外勤銷售 1 外勤銷售 2	A.民法概要(總則、債及物權) B.行銷實務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地政 1 地政 2	A.民法概要(總則、債及物權) B.土地法規概要	口試
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儲備加油站長 3	A.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B.工安環保法規 包含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、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、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	口試
化工 1 化工 2	A.基礎化學 B.化學工業概論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
甄試類別	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	第二試測試項目
環工	A.環保法規 B.環工概要、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一般農業 1 一般農業 2	A.民法概要(總則、債及物權) B.農業經營與管理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機械 1 機械 2	A.機件原理 B.機械電學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鍋爐 1 鍋爐 2	A.機件原理 B.機械電學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儀電	A.電子概論 B.電工機械	1.口試 2.體能測試
電機 1 電機 2 電機 3	A.基本電學 B.電工機械	1.口試 2.體能測試 3.術科測試
土木 1 土木 2	A.土木建築概要 B.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	1.口試 2.體能測試 3.術科測試

附錄一

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

甄試類別	技能檢定職類及加分標準(第一試筆試成績加分比率)
化工	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或化學、化工、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
環工	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、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、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、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(10%)
一般農業	園藝、農藝、造園景觀、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
機械	冷作、重機械修護、鍋爐操作、重機械操作、銑床、車床、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
儀電	工業電子、工業儀器、儀表電子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
電機	1.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工業儀器、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、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 2.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(10%)
土木	泥水、建築工程管理、營建防水、混凝土、營造工程管理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(10%)

註：

- 1.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2種以上技術士證照，僅採計一項加分。
- 2.各證照生效日期均需為111年11月9日以前(報名截止日)，且第二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，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。